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黑龙江全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加饶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饶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综合利用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服务(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饶河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厂综合利用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服务(二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哈尔滨合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50万元，资产总额为28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全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09月01日